

# 合肥城市学院文件

校字〔2023〕116号

## 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智库、工程（技术）中心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第三条** 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进行高新技术研发，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科研平台的任务是围绕国家和我省

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培养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平台坚持“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基本原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运作模式。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平台的规划、组织评估与考核，学校或校级科研机构负责平台建设与管理，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的建设实施与日常运行。

**第六条** 科技处主要职责：

（一）编制学校平台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组织审定与实施；其中，在“十四五”规划阶段，拟依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依托二级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建设4-5个校级平台。

（二）遴选校级平台，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平台。

（三）指导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

（四）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平台进行立项论证、检查和评估验收。

**第七条** 学校（或校级科研机构）主要职责：

（一）组织平台申报。

（二）推荐平台负责人，支持组建学术团队。

（三）保障平台运行，协助平台负责人做好平台建设与管理。

（四）配合做好平台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平台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制定平台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建设计划。

（二）负责平台日常运行与管理，包括团队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开放交流、经费管理和建设成效等。

（三）负责平台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准备工作。

###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平台立项基本条件：

（一）学科建设基础扎实。

（二）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契合学校学科特点和重点学科布局，符合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研究领域属优先或重点发展方向，一般应有 2-3 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计划和措施；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具备服务办学属地经济，或契合省“十大新兴产业”，或能够推进应用型技术研究和应用型教学的潜在能力，积极开展企业合作或成果转化，推进校际和政企交流合作。

（三）学术团队结构合理。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大型企业技术研发经验、校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团结协作、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研究团队具备应用型技术开发潜力、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四）研究条件良好。平台业务用房、场地、实验装备、仪器设备能满足需要；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必要的技术保障、合作与交流条件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平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未按建设期完成建设任务，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延期不超过

一年。

**第十一条** 平台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须由平台主任提出书面申请，需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的平台须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建设计划与资金预算，签订《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由个人自荐或学校（校级科研机构）推荐产生，经学校批准后聘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报学校认定备案。

**第十四条** 平台主任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副主任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平台主任聘期三年，学校与平台主任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按任期目标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平台专项经费，按照年度拨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开放课题、学术交流、设备维护、劳务费、绩效等，其中日常运行经费不超过 20%。校外人员专职担任平台主任的专项岗位绩效（劳务）另行约定，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绩效。

**第十六条** 平台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研究生到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课题方向应围绕技术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平台完成的科研成果应标注平台名称。

##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目标责任书》进行期中和期满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作为平台后续投入的依据。

**第十九条** 平台验收工作主要对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包括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其中管理专家不超过2人。验收实行回避制度，平台成员及本校教职工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条** 验收专家组根据目标责任书以及验收申请报告，通过听取平台建设总结报告、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平台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平台建设期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验收优秀：

（一）平台建设期内升级为市（厅）级平台，获得市厅级平台的财政资助。

（二）平台建设期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合肥市科技局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横向项目年度累计到账经费150万，或单项到账经费20万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geq 3$ 项。

（三）平台建设期内发刊二类及以上论文5篇/年，或一类知识产权5项/年，或成果推广转化5项/年，或成果转化推广到账经费50万/年，或作品参与国家级展览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或一等奖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单位参与3项国家标

准制定等其他同等类的成果。

**第二十二条** 平台建设期考核不合格的校级平台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校级平台资格。平台建设期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出，认定为优秀的，学校给予平台奖励。平台建设年度和期中考核结果作为平台运行管理评价和滚动建设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在接受学校组织的平台考核的同时，还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验收。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19〕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